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生物源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8
五、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11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权权益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4
九、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生物源、公司	指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	指	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及未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在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2015 年修订）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http://www.neeq.com.cn/ ）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1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主动终止挂牌条件】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且终止挂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1、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文锋先生主持，该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三）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6,2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本次会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16,249,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公司已按照《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二)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原定 2019 年 10 月 9 日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三) 2019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 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四)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决议通过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应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暂停转让申请并披露暂停转让公告。由于公司预期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相应顺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未向股转系统提交暂停转让申请并披露暂停转让公告, 于次一转让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上述情形, 公司未及时披露关于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在信息披露程序上存在瑕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但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票未发生交易, 上述披露瑕疵未对投资者造成损害, 不会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解, 影响投资者判断, 因此不会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造成障碍。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符合《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及情况如下：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6,2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同意持股数 16,2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持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持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本次股东大会存在 1 名异议股东（包括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审议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投票情况
1	翁伟滨	1,000	0.0062%	未出席

（二）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昇源”）已签署《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生物源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生物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生物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生物源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生物源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生物源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生物源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生物源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生物源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生物源异议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生物源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生物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生物源（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

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生物源股份，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生物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异议股东的联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异议股东翁伟滨取得了有效的联系，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了其《股份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万昇源现已与异议股东达成《股份回购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拟由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完成后，回购翁伟滨持有的公司 1,000 股股票。同时，异议股东翁伟滨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公司股票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持任何异议。

（四）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合理性

由上可知，公司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赋予了异议股东自由选择权，并非强制性交易，异议股东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股份或不再持有，持有部分或全部。如异议股东选择不再持有股份，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不低于其取得时的成本价回购其所拥有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生物源在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积极商讨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合理。

五、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xj/>)进行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权权益的意见

(一)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0458-1 号”《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15843 号”《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0458 号”和“天职业字【2019】547 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375,000 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建设自动生产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8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账号：4102370004001735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7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375,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06,000 元，其余已经全部到账。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地址变更为：河源市江东新区，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15,652.16 元，购买理财未赎回余额 33,850,000 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业务指南》、《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其使用仍需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生物源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杨凯
杨凯

经办律师: 余申奥
余申奥

2019年10月25日